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高新校区小型零星维修	1.00	1,500,000.00	批	建筑 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游仙校区小型零星维修	1.00	1,200,000.00	批	建筑 业	否	否	否	否

###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高新校区小型零星维修

#### 一、服务内容

主要是服务绵阳师范学院提出的单项额度小于 20 万元（应急、抢险项目除外）的各类零星项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围墙维修、房屋吊顶维修、道路维修、瓷砖维修、防水处理、玻璃幕墙维修、屋顶维修等内容。

#### 二、服务要求

（一）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要求：成交承包方需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2、维修程序：

发包方通知→双方现场踏勘→发包方提供施工方案→承包方深化施工方案→双方对工程内容进行现场确认→双方现场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发包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厅颁布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定额解释，编制清单控制价→发包方签发施工通知（施工通知需载明：施工内容及工期）、如项目有特殊要求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承包方进场施工→发包方检查施工质量及进度→完成维修后 10 日内双方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计单位审计。

## 3、本项目施工条件及要求：

(1) 施工场地在发包方的校园内，场地狭窄、无堆场、无加工场地、无转运场地；承包方应当具有在狭小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经验。施工必须保证来往人员人身及财产的安全。承包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合理安排堆放、加工场地（需得到发包方许可），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业务开展，较大噪声的施工必须安排在下班时间或非工作日进行。

(3) 施工现场没有堆放场地，必须及时转运施工材料和清运垃圾，以确保道路畅通和来往人员安全。

(4) 施工人员不能在施工现场居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5)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开工通知后，需在每批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批次的零星维修工作。

(6) 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前 24 小时内及时清理完现场所有的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 4、质量要求：

(1) 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材料质量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完成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如果维修、维护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采购人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2) 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 承包方的施工如不能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或设计效果，在发包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使其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或设计效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发包方有权处以承包方该项造价的 50-100%的经济惩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4) 隐蔽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 5、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材料均由承包方根据维修项目情况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维修所用的主要材料，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前向发包方送样（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或经发包方签字确认，未经发包方签字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如承包方选定的材料(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方更换材料(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利追究承包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总价的5%)和工期延误损失(延误一天罚总价的1%,累计计算)。

####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方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签订安全承诺责任书。

### 三、其他要求

#### (一)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若承包方的施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到现场维修,若承包方在24小时内不能及时到场,发包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项目质保金中扣除。

2、对于重大紧急故障,成交承包方技术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服务。

3、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4、承包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发包方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5、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5.1 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5.2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和施工材料不存在关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存在以上纠纷,成交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3 保修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 6、报价要求:

6.1 报价是承包方完成本项目要求,达到验收合格交付的所有费用,成交承包方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采购范围指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报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拆除费、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费、税金、利润、清洁保护费、材料管理费、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维修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施工垃圾清出现场、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不另支付其他费用。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6.2 在服务期内,成交下浮率和项目各控制单价均不予调整。其中,在项目控制单价基础上,按照成交下浮率等比例下浮后作为成交单价,即成交单价=项目控制单价\*(1-成交下浮率)。请各潜在承包方充分考虑各种市场对价格的影响因素后作出报价(下浮率)。

#### 7、配合条件要求

7.1 承包方所需的水电由发包方提供接口,水、电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相关标准,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测。同时接受发包方对材料、装修的质量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

7.3 承包方按照合同规定,配合实施竣工结算。

7.4 验收合格后,承包方负责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7.5 承包方须无偿提供发包方所需的有关的一切资料。

#### 8、安全责任要求(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承包方鲜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8.1 承包方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配备必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作业安全;如因承包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

偿责任：

8.2 承包方在履行本项目期间，将自行负责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因履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购买保险。（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承包方鲜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发包方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一方承担。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游仙校区小型零星维修

### 一、服务内容

主要是服务绵阳师范学院提出的单项额度小于 20 万元（应急、抢险项目除外）的各类零星项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围墙维修、房屋吊顶维修、道路维修、瓷砖维修、防水处理、玻璃幕墙维修、屋顶维修等内容。

### 二、服务要求

（一）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要求：成交承包方需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2、维修程序：

发包方通知→双方现场踏勘→发包方提供施工方案→承包方深化施工方案→双方对工程内容进行现场确认→双方现场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发包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厅颁布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定额解释，编制清单控制价→发包方签发施工通知（施工通知需载明：施工内容及工期）、如项目有特殊要求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承包方进场施工→发包方检查施工质量及进度→完成维修后 10 日内双方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计单位审计。

3、本项目施工条件及要求：

（1）施工场地在发包方的校园内，场地狭窄、无堆场、无加工场地、无转运场地；承包方应当具有在狭窄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经验。施工必须保证来往人员人身及财产的安全。承包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合理安排堆放、加工场地（需得到发包方许可），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业务开展，较大噪声的施工必须安排在下班时间或非工作日进行。

（3）施工现场没有堆放场地，必须及时转运施工材料和清运垃圾，以确保道路畅通和来往人员安全。

（4）施工人员不能在施工现场居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5）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开工通知后，需在每批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批次的零星维修工作。

(6) 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前 24 小时内及时清理完现场所有的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 4、质量要求：

(1) 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材料质量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完成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如果维修、维护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采购人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2) 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 承包方的施工如不能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或设计效果，在发包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使其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或设计效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发包方有权处以承包方该项造价的 50-100%的经济惩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4) 隐蔽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 5、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材料均由承包方根据维修项目情况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维修所用的主要材料，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前向发包方送样（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或经发包方签字确认，未经发包方签字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如承包方选定的材料（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方更换材料（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利追究承包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总价的 5%）和工期延误损失（延误一天罚总价的 1%，累计计算）。

####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方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签订安全承诺责任书。

### 三、其他要求

#### （一）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若承包方的施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到现场维修，若承包方在 24 小时内不能及时到场，发包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项目质保金中扣除。

2、对于重大紧急故障，成交承包方技术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服务。

3、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4、承包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发包方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5、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5.1 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5.2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和施工材料不存在关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存在以上纠纷，成交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3 保修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 6、报价要求：

6.1 报价是承包方完成本项目要求，达到验收合格交付的所有费用，成交承包方应在

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采购范围指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报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拆除费、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费、税金、利润、清洁保护费、材料管理费、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维修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施工垃圾清出现场、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不另支付其他费用。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6.2 在服务期内，成交下浮率和项目各控制单价均不予调整。其中，在项目控制单价基础上，按照成交下浮率等比例下浮后作为成交单价，即成交单价=项目控制单价\*(1-成交下浮率)。请各潜在承包方充分考虑各种市场对价格的影响因素后作出报价（下浮率）。

#### 7、配合条件要求

7.1 承包方所需的水电由发包方提供接口，水、电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相关标准，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测。同时接受发包方对材料、装修的质量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

7.3 承包方按照合同规定，配合实施竣工结算。

7.4 验收合格后，承包方负责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7.5 承包方须无偿提供发包方所需的有关的一切资料。

#### 8、安全责任要求（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承包方鲜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8.1 承包方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配备必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作业安全；如因承包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承包方在履行本项目期间，将自行负责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因履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购买保险。（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承包方鲜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发包方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一方承担。